

星期玉

2332253

□ 直编:杨 波 □ 编辑: 冯津榕

了解更多达 州本土资讯,请扫 描二维码,关注达 州晚报客户端 ——云达州APP。



安卓系统



苹果系统

2019年度四川省报纸副刊好作品揭晓

达州晚报两篇作品获一等奖

本报讯 近日,四川省报纸副刊研究会2019年度四川新闻奖副刊作品推荐暨四川省报纸副刊好作品评选会议在都江堰市举行。达州日报4件作品获得一等奖,其中3件作品推评四川新闻奖;达州晚报2件作品获得一等奖,其中1件作品推评四川新闻奖。

这次评选,经过网上初评和集中复评、申诉、定评、公示环节,评出一等奖81件、二等奖159件、三等奖244件,其中40件一等奖作品推评四川新闻奖。获奖作品含散文、随笔,杂文、文艺评论、特写,报告文学、特稿,文化新闻(文化类消息、通讯、连续报道),专栏、文化策划等体裁。

今年达州晚报推送的12件作品和达州日报生活周刊推送的16件作品全部获奖,达州晚报共有2件作品获得一等奖,3件作品获得二等奖,在全省地市级晚报中,达州晚报副刊获奖篇目

位居前列。达州日报有4件作品获得一等奖,6件作品获得二等奖,8件作品获得三等奖,8件作品获得三等奖,一等奖数量仅次于四川日报(16件)、华西都市报(10件)和成都日报(5件),位居全省第四,这是继2017年度、2018年度达州日报连续两年获得4个一等奖后的又一次丰收。 (本报记者 郝良)

【达州晚报获奖作品】

一等奖2个:

1.《一条河的前世今生》(推评四川新闻 奖),散文,作者:常龙云,编辑:郝良、李杏

2.《三汇:一座小镇的文学梦想》,通讯, 作者:姚丹,编辑:郝良、林海

二等奖3个:

1.《凝望中国表情》,散文,作者:李晓, 编辑:郝良、李杏

2.《大东街55号——开江最后一个租

书店铺》,通讯,作者:林佐成,编辑:郝良、 李杏

3."德立散打",专栏,作者:何德利,编辑:郝良、林海

三等奖7个:

1、《生日,我想和你谈谈死亡》,散文, 作者:杨森林,编辑:郝良,李杏

2、《老人与牛》,散文,作者:廖晓伟,编辑:郝良,李杏

3、《蔡艺学篾匠》, 散文, 作者: 蒋兴强, 编辑: 郝良, 李杏

4、《约定》,作者,罗红梅,编辑:郝良, 兹伟

5、"宾宾有理",专栏,作者:赵宾,编辑:郝良,蔡伟

6、"朱老汉摆龙门阵",专栏,作者:朱全森,编辑:郝良,林海

7、《不做贼也心虚》,杂文,作者:陈鲁 民,编辑:郝良,林海

■2020年达州市中心城区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系列报道



截至目前,12个规划建成投用的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其中完工5所,在建4所,前期手续办理3所;17个规划开工建设的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全面启动,其中在建4所,前期手续办理13所。同时回购回收回租工作也正稳步推进,通川区计划回购1所、回收3所幼儿园,目前均已启动谈判事宜;达川区计划回租8所幼儿园,目前已完成摸底调研,正在拟定回租方案。

为有序推进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市教育局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

设管理,计划对4所闲置、6所挪用的幼儿园开展治理工作,目前正在协商拟定"一园一案"

接下来,市教育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力度,确保每月对12个规划建成投用的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17个规划开工建设的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全覆盖现场督查,对回收回购回租幼儿园、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协调推动,保障月度目标达成。

□本报记者 杨航

十类突出"脏乱差"问题 "逆排名"5单位书面检查将印发

本报讯 记者获悉,根据《关于开展十类突出"脏乱差"问题"逆排名"整治承诺工作的通知》,按照市四城同创领导小组要求、《四城同创督查通报》中山头菜地类、村湾边坡类、城市出入干支道类第二期"逆排名"前两位是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达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达川产业新区发展中心(同时位居山头菜地类、城市出入干支道类"逆排名"前两位),以及通川区莲花湖管委会、达川区杨柳街道办事处、通川区罗江镇党委政府五个单位。上述五个单位的书面

检查,将印发我市各部门各单位。

据悉,根据《达州市强化四城同创工作任务执行落实管理办法》"10种情形提交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年内累计2次作出书面检查或被工作约谈的)"规定,以上单位要高度警醒、履职尽责,认真落实十类突出"脏乱差"整治"分层分类建立问题台账、对图对点对人对责主动抓"和"三日一巡、一周一督"制度,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本报记者 汤艳燕)

高新区堰坝片区原210国道 部分路段封闭至年底

本报讯 6月10日,市交警支队发布《关于高新区堰坝片区原210国道部分路段封闭施工期间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称,2020年6月15日至12月31日,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封闭堰坝片区原210国道3.4公里道路,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为确保施工顺利进行,保障施工路段及周边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施工期间,原210国道3.4公里道路(原210国道与七河路交叉口至达州绕城路交叉口),除施工车辆和区间车辆外,禁止其他车辆通行。需通行的区间车辆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其他需行经该路段的车辆请绕行南北一号干道、达州绕城路往返。

凡违反相关规定者,交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实施处罚。 (曾猛)